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

學生實習獎懲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方面：

(一)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：

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- (1) 實習努力，有優良成績者。
- (2)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(3) 拾金(物)不昧者。
- (4) 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者。
- (5)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計小功獎勵：

- (1)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(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)。
- (2)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- (3)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良，光大校譽者。
- (4)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以他生示範者。
- (5) 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者。
- (6) 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- (7) 拾金(物)不昧，且價值較大者。
- (8)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

- (1)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。
- (2) 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- (3) 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- (4) 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茅者。
- (5)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- (6)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。

第三條 懲罰方面：

(一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申誡以上處分：

- 1.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。
- 2.實習期間上班時睡覺、看課外書籍、使用手機者。
- 3.服裝儀容不合格情節輕微者。
- 4.不按時繳交實習作業者。
- 5.言行不檢有失實習學生本分者。
- 6.師長約談無故未到者。
- 7.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(二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以上處分：

- 1.對上司態度傲慢者。
- 2.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。
- 3.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者。
- 4.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- 5.在外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- 6.拾金不報，佔為已有者。
- 7.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- 8.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。
- 9.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- 10.逾假遲歸者。
- 11.不假外出者。
- 12.上、下班經常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- 13.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4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15.經常臨時請假有損校譽者。
- 16.偽造實習相關文件者。
- 17.具有其它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(三)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
- 1.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情節嚴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- 2.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。
- 3.在實習單位內聚賭、酗酒或涉足不良場所(如：賭博、電動玩具場所、色情場所)，有損校譽者。
- 4.經常違背學校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- 5.假借名義，從事不正當活動者。
- 6.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- 7.國內(外)實習或旅遊，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者。
- 8.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者。
- 9.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

10.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11.擅離實習單位，並怠忽職守者。

12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